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

青政通〔2020〕7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下二十个方面共 300 项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调查权，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具体事项见附件）。除职权划转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一）发展改革（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二）经信（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2 项；

（三）教育（教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2 项；

（四）公安（人行道违法停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五）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0 项；

（六）林业（风景名胜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1 项；

（七）建设（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1 项；

（八）建设（房地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23 项；

（九）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十）建设（历史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7 项；

（十一）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57 项；

（十二）建设（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61 项；

（十三）水行政（水事管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61 项；

（十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8 项；

（十五）市场监管（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十六）人防（人防民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21 项。

（十七）地震（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2 项；

（十八）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2 项；

（十九）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7 项；

（二十）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 1 项；

二、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三、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